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歐陽馥
電話：02-27208889轉6353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az833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77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學年度第1學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公私立國民中學開辦多元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27777284_1123077951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2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公私立國民中學開辦多元社團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本市國中發展多元社團，開發學生潛能與興趣，以豐富學校社團發展，本局規劃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持續補助公私立國民中學開辦多元社團活動實施計畫。
- 二、旨揭計畫採需求申請方式辦理，由學校視學生需求及意願鼓勵並協助學生成立社團、規劃社團活動，並撰擬社團課程計畫向本局提出經費補助。
- 三、經費補助額度及方式
 - (一)經費補助依年度預算、申請校數、課程設計內容、參加人數及低收入學生參加比例、社團過去經營表現等項目作為衡量經費彈性核給指標。
 - (二)每一社團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5,000元，每校至多補助3個社團，實際補助金額依本局核定金額為準，不足部分請

民族實中 1120829



OHAA1126006339

各校自籌經費。

(三)本案經費採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請於活動辦理完成後，檢附實際支用明細表（免備文）逕送本局辦理核撥銷。

四、優先補助對象條件

(一)7、8年級「社團數/班級數」比率低於1之學校。

(二)位置相對偏遠、區域內學生流失較多或弱勢學生參加比例偏高之市立國民中學。

(三)過去1年（111學年）社團參加全市或全國競賽成績表現優良。

五、計畫辦理時間：112學年度第1學期（112年9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六、校內講師講授鐘點費以不重複支領為原則。

七、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於112年9月8日（星期五）前將申請文件免備文逕送本局審核，申請書及經費明細表請分開填寫。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